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董事会日常工作及决策中勤勉尽责，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会议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发表独立客观的意见，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支撑，致力于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现将 2012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五名，人数超过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均为来自金融、房地产和环境领域的专业人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人数比例和专业配置的要求。同时，我们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的相关要求，担任兼职的上市公司均未超过 5 家。在公司制定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审计、薪酬与考核三个专业委员会的工作细则等制度中，均明确了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提名、选举、更换程序及相关职责权限，确保我们能够独立、审慎地履行相关职责。在我们履职过程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我们的个人工作经历等情况汇总如下：

姓名	专长领域	现任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缪恒生	投资银行业务	已退休	上海财经大学	硕士生导师
			上海会计学会证券与期货市场委员会	副主任
			江西国际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冯肃伟	环境管理、环境法律与政策	已退休	中国城市环境卫生协会	副理事长
			建设部专家委员会	委员
			复旦大学城市环境管理研究中心	名誉主任

王 巍	投资银行业务	万盟并购集团董事长	中国金融博物馆	理事长
			中国并购公会	会长
黄宏彬	企业发行上市和重组并购	金浦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新疆宏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湖北永祥粮食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上海金汇通创意设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江苏天楹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丁祖昱	房地产	易居(中国)控股有限公司执行总裁	无	无

二、独立董事 2012 年度履职概况

2012 年，公司共召开 10 次董事会会议，1 次年度股东大会，我们均按时参加全部会议。在履职过程中，我们本着勤勉、负责的态度，充分发挥各自专业作用，重点围绕公司发展战略、定期报告、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及经营层考核等事项进行审议，多角度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把关。在董事会及各专业委员会会议召开前，我们对提交审议的议案均进行客观审慎的思考，并在必要时向公司进行询问，公司能够积极配合并及时进行回复。在会议召开过程中，我们能够就审议事项与其他董事进行充分的讨论，凭借自身积累的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向公司提出合理化建议，并根据独立董事及各专业委员会的职责范围发表相关书面意见。

报告期内，我们未提出召开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等动议，也没有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提出异议。

根据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在年报编制过程中积极履职，与经营层及年审会计师进行充分沟通，并前往公司新江湾城科技园“湾谷”项目公司及施工现场进行实地考察，认真听取经营层关于年度经营情况的汇报，在对公司业务开展、经营业绩、资源配置等情况进行深入了解的基础上，向公司提出相关建议，促进公司实现管理提升和健康持续发展。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12 年，我们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关于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对公司多方面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和审核，并积极向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建言献策，对

增强董事会运作的规范性和决策的有效性发挥重要作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审核作用，对公司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公司将合流污水一期资产出售给上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置地集团向上海中心转让城投置业管理公司 70%股权、置地集团向控股股东上海城投支付杨浦江湾经济适用房项目土地补偿费用等关联交易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认为上述事项适应公司实际需要，内容客观，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截止2012年12月31日，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为24846.40万元，占公司期末净资产的1.83%。其中：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18100万元，为联营企业提供担保6746.40万元。

2012年度公司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截止2012年12月31日，公司没有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现有担保事项均为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以及控股子公司为其联营企业提供担保，其中被担保的联营企业上海百玛士绿色能源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71%。此外，公司未发生其他对外担保，无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担保。

我们将继续对公司的担保事项予以关注，并督促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对公司的对外担保严格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继续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保护公司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我们对公司资金占用情况进行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属于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12年，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决策使用的情况。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针对部分董事及高管的调整事宜展开工作，对新任董事候选人、副总裁候选人的任职资格、专业背景、履职经历等进行审查并发表同意意见。

独立董事缪恒生先生与丁祖昱先生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认真履行了职责。他们认真审核听取了公司经营层2012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对公司年度经营业绩完成情况及考核评定结果进行了复核，完成了经营管理人员年度考核

定级工作。在此基础上，结合公司效益情况，坚持效益与奖金相挂钩的原则，他们所在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研究确定了2012年度公司经营管理层年度薪酬分配方案，对经营班子保持继续工作动力起到了一定的激励作用。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于2012年4月6日发布了2012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增公告，根据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12年第一季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约100%，业绩增长的主要原因为公司转让所持有的上海新江湾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50%股权获得投资收益所致。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根据独立董事年报工作的相关要求，在审计机构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过程中，对相关人员的工作情况进行了认真监督，并与注册会计师保持充分沟通，在此基础上，我们对年审机构的执业水平、工作质量等方面进行了客观的判断，认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在审计过程中按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同意对其进行续聘。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章程》中的利润分配政策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对股东进行了送股和现金分红，能够给予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我们作为独立董事长期高度关注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有一项承诺，具体为：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城投”）就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环境投资有限公司下属的上海港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汇投资”）桂花苑项目的预付账款259,295,946.21元出具承诺函。承诺该预付款若在2012年12月31日前不能由港汇投资收回或转为相应的项目投资，则由上海城投承担还款责任。通过对相关情况的核查和了解，该预付款未能如期收回和转为投资，上海城投履行承诺，向港汇投资支付账款259,295,946.21元。全部款项已于2013年1月18日付清。因此我们认为公司及控股股东能够积极、有效、按时地履行以往作出的承诺。未来，我们仍将持续做好相关监督工作，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12年，我们持续强化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审核和监督。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决议，及时进行披露，并针对重大关联交易、配股事项等进行专项披露，全年共披露临时公告26则。同时，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的相关要求，按照预约披露时间及时、完整地披露了包括2011年年报、2012年一季报、半年报、三季报等四则定期报告以及同2011年年报一起发布了公司2011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对于重大事项的披露，我们在董事会审议过程中对于需重点披露的内容向公司提出相关建议；对于定期报告的披露，我们首先根据《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密切跟踪年审及年报编制工作进程，并就审计意见和审计过程中的关注重点及时与公司及会计师进行沟通，从财务、法律等专业角度严格审核年报内容；其次，独立董事黄宏彬先生及缪恒生先生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把关，确保公司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等违规现象。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我们作为独立董事也非常关注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与执行情况，通过定期听取公司相关汇报，向公司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指导公司在实践中不断摸索优化内部控制规范实施的工作方法和途径。公司的内控管理制度体系已于2009年基本构建完成，每年通过组织开展定期的内控自评和监督检查，进一步完善内控监督评价机制，保证各项制度和管控流程切实得以落实执行。2012年，公司还聘请了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从2012年公司内控自我评价、监督检查报告以及事务所的内控审计报告情况看，我们认为公司内控体系的设计和执行总体是有效的，全员上下的内控意识和理念不断强化，公司的内部控制环境持续改善，常态化的内控监督检查与自我评价机制已经形成，未发现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的情况。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我们作为独立董事一直积极参与到董事会及下设战略、审计、薪酬与考核委

员会的工作当中，积极围绕优势资源整合、资本运作、内控规范实施、定期报告等方面进行深入研究并决策，通过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及时向股东传递公司的战略方向和经营动态。报告期内，共召开战略委员会会议 1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 3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3 次，审计通过 20 余份议案。

我们也积极参加公司内部及监管部门的培训，及时了解市场动态及监管精神，不断充实自我，促进履职水平的持续提升。


（十二）独立董事认为上市公司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我们认为公司目前不存在需要改进的其他事项。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2 年，公司经营生产有序进行，在财务、投资、关联交易、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等各方面均按照上市公司运作的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规范操作。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基本原则，独立履职，为公司治理水平的不断提升发挥应有的作用。2013 年，我们将本着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一贯宗旨，继续依托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对公司的各项重大事项加大把关力度，充分履行各自专业职能，独立、审慎地行使公司赋予的各项权利，推动公司向“十二五”战略目标的稳步迈进。在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过程中，公司董事会、经营层和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积极的配合与支持，我们对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以下是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2 年度述职报告签字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以下是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 缪 恒 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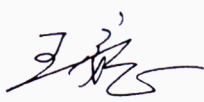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以下是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2 年度述职报告签字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以下是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2 年度述职报告签字页, 无正文。)

独立董事: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以下是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黄宇彬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